

附件：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海）催告〔2022〕13号

当事人：广州中科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07Y7G

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金盆高围墙山塘排路22号一楼102房

法定代表人：张振伟

当事人于2021年3月起在广州市海珠区开展布碎收购业务，并分别在新滘中路与聚德西路路口交汇处的南洲街东风经济联社环卫站、龙潭牌坊旁的华洲街龙潭环卫站及官洲赤沙大围公园停车场内等地设置有布碎堆放场所，所有布碎堆放场所均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2021年7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海环责改〔2021〕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9月18日我局到当事人设置在新滘中路与聚德西路路口交汇处的南洲街东风经济联社环卫站布碎堆放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布碎堆放场所仅进行了简易围蔽，仍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大部分布碎露天堆放，属于

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5.54.1项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环罚〔2021〕39号），行政处罚内容为：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罚款100000元（壹拾万元），并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

当事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至今当事人仍未履行行政决定书的规定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催告当事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按照处罚决定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环罚〔2021〕39号）确定的罚款100000元（壹拾万元）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后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地址：广州市宝岗大道100号飞龙大厦北门八楼，联系电话：34384738。